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户外宣传品管理办法（2025年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2025年第32次党委会审定通过《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户外宣传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DQ-03-02），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DQ-03-02
管理模块	党群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户外宣传品 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3年 6月	V1.0	新增	林虹静	黄雄志	2023年 第13次 学校党委 会审定	何汉武
2025年 10月	V2.0	修订	陈露	杨慧	2025年 第32次 学校党委 会审定	何汉武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户外 宣传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学校文化建设，规范校园内户外宣传品布展、管理工作，正确引导宣传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和健康文明的育人环境，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校园内各类户外宣传品设置、摆放、张贴、悬挂、安装（以下统称“布展”）等行为的管理。本制度所指的宣传品包括由学校各单位、学生组织因办公、教学、科研和节日庆典等活动需要在校园内设置的宣传栏、电子屏等固定位置宣传设施，以及以悬挂、张贴、安放等方式在校园内公共场所设置的海报、喷绘品、横幅（条幅）、充气拱门、注水旗、展板、展台、桁架、道路指示旗、临时性指示牌等非固定位置宣传品。

第三条【基本原则】校园内所有户外宣传品布展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积极健康的主流校园文化，切实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责任主体】组织宣传统战部为校园内户外宣传品的主管部门，统筹校园内户外宣传品的规划和使用，对校园整体宣传环境负有监督、管理、指导职能。

使用和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户外宣传品的日常管理。使用和管理单位对宣传品负有审批、管理、监督责任，包括审定宣传内容、保持现场秩序、控制设置时间等。各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本单位户外宣传品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宣传内容的舆论导向、政治原则等进行严格把关。各管理单位负责加强对户外宣传品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按时维护清理，损坏时及时修整，废弃或超过布展期限时及时拆除。

保卫部（武装部）负责校园巡查，禁止违规、非法和未经审批的广告和宣传活动、商业宣传品进校园，负责协助组织宣传统战部纠正、制止非法和未经审批的宣传行为。

总务后勤部负责加强对食堂、超市等各类生活服务商户的管理，协助组织宣传统战部及时清理拆除、收缴违规、非法和未经审批的宣传品。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及各二级学院负责管理全校学生组织及

社团宣传品的规范摆放及发布，组织开展文明教育，负责对学生组织及社团违规、非法和未经审批的宣传品进行清理整顿。

第三章 内容及规格要求

第五条【内容规范】校园内户外宣传品内容应确保符合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校园内户外宣传品应当内容健康、用语准确，制作美观、布展规范。

第六条【设置条件】以下事项可以申请制作、设置、悬挂和张贴校园内户外宣传品：

- (一) 为党和国家、广东省重大活动营造氛围；
- (二) 为学校重大活动营造氛围；
- (三) 庆祝重要节日；
- (四) 校内各单位举办的重要活动；
- (五) 宣传与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内容；
- (六) 其他经批准的内容。

第七条【禁止条件】严禁制作、悬挂、设置和张贴有下列情况和内容的校园内户外宣传品：

- (一)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违反“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组织或引导网络“饭圈”“打赏”“低俗应援”“恶意攀比”“网络互撕”等违背公序良俗的不良追星行为的；
- (九) 纯商业广告性宣传的；
- (十) 未经学校批准，涉及各种助考班、培训班宣传的；
- (十一) 含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校内规章制度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内容。

第八条【规格要求】宣传品的文字原则上使用简体中文或规范英文；因艺术创作需要确需使用繁体字、特殊字体或符号的，须在申请时单独说明，经组织宣传统战部审核同意后可酌情使用，但其核心内容（如活动主题、主办单位）仍需以简体中文清晰呈现。宣传品画幅大小与悬挂空间相协调，悬挂要端正、平直。

第九条【设置要求】宣传品布展不得妨碍交通、损害树木和公共设施，不得引发安全隐患、影响校园秩序。以悬挂、张贴、安放等方式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布展的海报、喷绘品、横幅(条幅)、充气拱门、注水旗、展板、展台、桁架、道路指示旗、临时性指示牌等非固定位置宣传品要注意维护，并于申请期限到期后立即

自行撤除。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条【管理机制】校园内户外宣传品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基本原则进行管理。

(一) 校园内宣传栏(含公告栏、信息栏等)采取两级管理。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协调全校宣传栏的规划及统筹管理,根据宣传栏所在区域和功能定位分配给相应部门、单位直接管理和使用。组织宣传统战部同时指导使用和管理部门进行宣传栏建设、管理制度建立,并依制度巡查使用情况。

(二) 校园内电子显示屏采取两级管理。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协调全校电子显示屏的规划及统筹管理。学校统一规划设立的电子显示屏由组织宣传统战部直接管理,根据显示屏所在校区托管给相关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其他电子显示屏由设立的部门、单位报组织宣传统战部审核同意设立,由设立的部门、单位直接管理。

(三) 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布展的海报、喷绘品、横幅(条幅)、充气拱门、注水旗、展板、展台、桁架、道路指示旗、临时性指示牌等非固定位置宣传品,按照规范要求,经审批后在规定时间和规定位置布展。

第十一条【申请】校园内户外宣传品布展,申请单位至少在

设置、悬挂和张贴前 3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并在学校 OA 系统填写“校园户外宣传品管理审批表”。确因紧急要求或工作需要需临时布展的，允许提前 1 个工作日提交申请，按照审批流程当日完成申请和审批。

第十二条【审批】校园内户外宣传品审批权限及流程如下：

(一) 增设新的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由申请部门经办人初审校对、部门负责人/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核，组织宣传传统战部审批通过后方可设立，必要时需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再提交组织宣传传统战部审批。任何部门、单位未经许可不准在校园内私建私设宣传栏、电子显示屏。

(二) 使用固定宣传栏张贴海报，由申请部门经办人初审校对、部门/学院协管宣传工作的中层副职复审，宣传栏归属管理部门负责人/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批通过后方可张贴，必要时需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再提交组织宣传传统战部审批。如遇重大活动，组织宣传传统战部统一规划宣传栏的使用。各部门、单位需要调配使用宣传栏时，应向组织宣传传统战部履行报批手续，注明宣传活动的主题、目的、内容、设计方案、时间、期限等，经同意后方可使用。

(三) 使用固定电子显示屏，由申请部门经办人初审校对、部门/学院协管宣传工作的中层副职复审，电子显示屏归属管理部门负责人/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批通过后方可通过电子显示屏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需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再提交组织宣传传统战

部审批。

(四) 校园内公共场所布展海报、喷绘品、横幅(条幅)、充气拱门、注水旗、展板、展台、桁架、道路指示旗、临时性指示牌等非固定位置宣传品，由申请部门经办人初审校对、部门负责人/学院党总支书记复审，组织宣传统战部审批通过后方可布展，必要时需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再提交组织宣传统战部审批。

第十三条【布展期限】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固定位置的宣传品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设置、悬挂和张贴期限，其他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布展的海报、喷绘品、横幅(条幅)、充气拱门、注水旗、展板、展台、桁架、道路指示旗、临时性指示牌等非固定位置宣传品设置、悬挂和张贴期限原则上最长为7个工作日。确因活动需要延长布展期限的展览，经部门、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核并报组织宣传统战部批准后，布展期限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展期内由主办单位负责维护。所有宣传品布展到期后主办单位应立即拆除。

第十四条【考核机制】校园内户外宣传品管理纳入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巡查，纳入学校基层党组织及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考核。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违规情形】未经审核批准的电子屏、宣传栏、横幅、海报等宣传品，不得设置、悬挂和张贴，违者视具体情况由

组织宣传统战部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各单位领导干部和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管辖范围内的思想文化宣传阵地领导管理不力，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学校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落实不力、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三）管辖内的户外宣传阵地出现错误导向的；

（四）未经审批私设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悬挂、张贴宣传品等；

（五）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违规责任】凡违反本制度规定，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对营造文明整洁的校园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追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第三方宣传品】校外第三方如需在校园内布展户外宣传品，参照本制度执行，由对接部门、二级学院负责前置审核，并按本制度规定，由对接部门、二级学院代为在学校 OA 系统填写“第三方户外宣传品布展申请表”。

第十八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人，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十九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学校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户外宣传品管理办法》(GDGM-WI-DQ-02-16) 同时废止。本制度由学校党委会授权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附件：1.校园户外宣传品管理审批表
2.第三方户外宣传品布展申请表

附件 1

校园户外宣传品管理审批表

申请部门/学院		申请人	
宣传载体类别	海报/喷绘品/ 横幅(条幅)/ 充气拱门/注 水旗/展板/展 台/桁架/道路 指示旗/临时 性指示牌/其 他	是否新设宣传设施 (仅宣传栏/电子显 示屏等类别需填 写)	是/否
宣传品布展地点		宣传载体管理部门	
事由/用途		适用级别	校级/二级部 门或学院
布展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延长布展时间 情况说明			
宣传品内容/图样			
校对人意见			
申请部门/学院 协管宣传工作的 中层副职意见			

申请部门负责人/ 学院党总支书记 意见	
载体归属管理部 门负责人/学院 党总支书记意见	
事由相关职能 部门负责人 会签意见	
组织宣传统战部 意见	
知会部门	

附件2

第三方户外宣传品布展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宣传载体类别	海报/喷绘品/横幅（条幅）/充气拱门/注水旗/展板/展台/桁架/道路指示旗/临时性指示牌/其他	是否新设宣传设施（仅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类别需填写）	是/否
宣传品布展地点		对接职能部门/ 二级学院	
事由/用途			
布展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宣传品内容/图样			
申请单位意见			
对接职能部门或 学院校对人意见			

对接职能部门部 门负责人/学院 党总支书记意见	
事由相关职能 部门负责人 会签意见	
组织宣传统战部 意见	
知会部门	